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内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按照证监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上市公司的分类标准，选取主营业务与平煤股份煤种类型相近、资产规模及运营模式类似、煤炭赋存条件可比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剔除昊华能源、兰花科创、晋控煤业、新集能源和华阳股份，新增兖矿能源、山西焦煤、淮北矿业、盘江股份和辽宁能源，调整后的对标公司为冀中能源、中煤能源、兖矿能源、山西焦煤、淮北矿业、盘江股份和辽宁能源，数量仍为7家。上述对标公司均为与平煤股份主营产品焦煤一致的上市公司，以调整后的对标企业作为平煤股份2023年度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对标公司。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该名单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进行公告，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平煤股份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实。

二、调整对标企业的原因、依据及调整情况

根据《平煤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选取的对标公司为：中煤能源、阳泉煤业（华阳股份）、冀中能源、大同煤业（晋控煤业）、兰花科创、昊华能源、新集能源七家，如果上述公司在 2021 年主营业务等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集团备案。

（一）宏观市场因素

2021 年，受全球流动性宽松、极端天气、全球经济复苏好于预期等因素影响，国际市场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国内煤炭需求强劲，煤炭供需持续偏紧，突出表现为动力煤价格自 3 月初秦皇岛动力煤指数报收于 567.5 元/吨全年最低点后，一路波动上行高歌猛进，一度突破 2500 元/吨。同期，焦煤价格表现则相对滞后，2021 年一季度略有下降，二季度基本持平，三季度逐步上调，四季度涨幅明显。以上因素导致 2021 年主营动力煤的煤炭采选类上市公司业绩爆发式增长，平均涨幅达 500%以上；主营焦煤的煤炭采选类上市公司业绩平均涨幅为 90%左右（见附表）。

附表 1：选取煤炭采选类上市公司中具有代表性的动力煤企业。

2021 年动力煤公司业绩情况（按同比增幅排序）						
序号排名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商品煤产量 (2020 年)万吨	2020 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1 年业绩预告归母净利润均值(亿元)	同比增幅% ↓
1	昊华能源	动力煤	1215	0.479	19.85	4044.05%
2	兰花科创	煤炭、化肥、化工	906	3.747	23	513.82%
3	山煤国际	动力煤	3791	8.27	49.48	498.67%
4	晋控煤业	动力煤	3161	8.757	48.68	455.90%
5	ST 大有	动力煤	1411	-10.357	11.8	213.93%
6	潞安环能	动力煤、喷吹煤	5162	19.46	66.84	243.53%
7	新集能源	动力煤、电力	1617	8.471	24.29	186.74%
8	华阳股份	动力煤	4322	15.05	35.28	134.44%
9	安源煤业	动力煤	173	-2.23	0.55	124.7%
10	郑州煤电	动力煤	711	-9.44	-2.05	78.28%
11	恒源煤电	动力煤、电力	981	7.73	13.79	78.44%
12	上海能源	动力煤	846	6.68	3.5	-47.5%
均值						593.18%

附表 2：基本覆盖所有煤炭采选类上市公司中的焦煤企业。

2021 年焦煤公司业绩情况（按同比增幅排序）						
序号排名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商品煤产量 (2020 年) 万吨	2020 年归母净利润 (亿元)	2021 年业绩预告归母 净利润均值(亿元)	同比增幅% ↓
1	冀中能源	炼焦煤、动力煤	2758	7.855	28.75	266.01%
2	兖矿能源	炼焦煤	12027	71.216	160	124.67%
3	中煤能源	动力煤、焦精煤、 煤化工	11001	59.07	132.46	124.24%
4	平煤股份	焦精煤	3082	13.88	29.22	110.61%
5	山西焦煤	炼焦煤	3544	19.563	41.08	109.99%
6	辽宁能源	焦煤、电力、	560.85	-4.67	0.3	106.42%
7	开滦股份	焦精煤、焦炭、煤 化工	810	10.79	18.14	68.12%
8	淮北矿业	炼焦煤、焦炭	2713	34.685	48.57	40.03%
9	盘江股份	炼焦煤、电力	1144	8.622	10.68	23.87%
10	永泰能源	炼焦煤、电力	1031	44.85	11.2	-74.43%
均值						89.86%

注：永泰能源 2020 年实现大额债务重组收益，本期该收益同比大幅减少，致使 2021 年归母净利润预减 75%。

平煤股份作为主营产品为焦精煤的上市公司，焦精煤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0%，销售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毛利的 90%以上，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10.61%，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但是与主营动力煤的煤炭采选类上市公司相比，业绩增幅差距较大，根本原因在于公司间主营业务煤炭产品（焦煤和动力煤）的品种差异，导致业绩增长不具备可比性。

（二）对标公司自身因素

1、昊华能源

主营产品为动力煤，核定产能 1350 万吨/年。该公司因虚增资产

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鉴于该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进行了追溯调整，且监管部门问询事项正在处理中，不再具有可比性，建议剔除。

2、兰花科创

主营产品为煤炭、化肥、化工，非煤收入占到销售收入的近一半。鉴于该公司主营产品与平煤股份差别较大，建议剔除。

3、晋控煤业(大同煤业)

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更名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动力煤，是晋能控股集团旗下煤炭产业运行主体，集团煤炭产能为 3.9 亿吨/年，资源储量约 523 亿吨。晋控煤业于 2021 年收购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32% 股权。鉴于该公司主营产品与平煤股份差别较大，且正处于大规模资源收购整合阶段，不适合继续作为对标公司，建议剔除。

4、新集能源

中煤集团旗下主营动力煤和电力的上市公司，核定产能 2050 万吨/年，鉴于该公司主营产品与平煤股份差别较大，建议剔除。

5、华阳股份(阳泉煤业)

主营产品为动力煤、电力、热力等。2020 年山西对省属国有企业进行了系统性重组，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更名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向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转型，公司公告称预计未来将形成 4000 吨产能的钠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鉴于该公司主营产品与平煤股份差别较大，且正处于转型发展阶段，不适合继续作

为对标公司，建议剔除。

（三）调整情况

鉴于此，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对标企业进行调整，按照证监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上市公司的分类标准，选取主营业务与平煤股份煤种类型相近、资产规模及运营模式类似、煤炭赋存条件可比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建议剔除昊华能源、兰花科创、晋控煤业、新集能源和华阳股份，新增兖矿能源、山西焦煤、淮北矿业、盘江股份和辽宁能源，调整后的对标公司为冀中能源、中煤能源、兖矿能源、山西焦煤、淮北矿业、盘江股份和辽宁能源，数量仍为7家。上述对标公司均为与平煤股份主营产品焦煤一致的上市公司，以调整后的对标企业作为平煤股份2023年度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对标公司，届时公司将根据对标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解除限售。

三、本次对标公司调整的影响

平煤股份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根据宏观环境形势及自身发展变化等对对标公司进行调整和优化。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更具可比性和对标意义，能够更好地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更具可比性和对标意义,能够更好地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